

绪 论

西方世界的旅行主题写作,尤其是西方帝国主义者的探险故事是殖民主义话语的重要构成部分,是对西方世界的文化和种族优越性的见证。大多数的文学评论者认同旅行文学与殖民主义意识形态有较大关联性,正如迪萨纳亚克(Wimal Dissanayake)和韦克拉玛加玛(Carmen Wickramagamage)所说:“大多数西方旅行写作都可以被理解成商业资本主义的扩张,世界体系和殖民主义的形成。”^[1]旅行写作的修辞法在斯贝(David Spurr)看来,则可以等同于殖民主义叙事。维多利亚时期常见的旅行写作成为建构民众(尤其是英国民众)的殖民主体形象的方式。^[2]令人略感意外的是,劳伦斯的旅行主题书籍和畅销小说都是在国外旅行时写作完成的,这些作品中包含有与现代后殖民主义者所定义的殖民主义话语的传统方式相矛盾的内容和主题,既没有恰当地提喻殖民地的扩张,也不能被视作可以等同于殖民主义叙事的范本游记。劳伦斯一方面表现出对大英帝国殖民主义意识形态的抗拒,另一方面又与之有复杂的牵连关系。劳伦斯对于人与地理空间之间的关系的感知有助于解释他个人的困境,并且形成了蕴含种族及文化差异的、具有劳伦斯特色的后殖民/殖民主义概念和修辞规则。

一、劳伦斯的旅行及其创作

D.H.劳伦斯1885年生于英国诺丁汉的一个矿工家庭,毕生著有2部长篇小说,70余篇中短篇小说,8部戏剧,近一千首诗歌,数量惊人的散文、随笔、书信,以及风格独特的文学和心理学研究作品。1912年,劳伦斯离开英国,开始了他的跨国旅行生涯。到1930年他去世时为止,他的旅行跨越了德国、意大利、法国、澳大利亚、美国和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在这种奥德赛似的远征中,他不断坚持创作,最终产生了一系列连贯且不断发展的作品。

1912年,劳伦斯和他的妻子弗里达离开英国后,首先去了德国。他们在德国南部的一个小村庄度过了他们的“蜜月”,后来出版的爱情诗集《瞧,我们走过来啦!》(1917)纪念了这段时光。从德国向南穿过阿尔卑斯山,他们到达了意大利。在这段旅程中,他写下了一部未完成的小说——《努恩先生》,以及一系列相关散文,最终收录成集,名为《意大利的黄昏》。在意大利逗留期间,劳伦斯完成了《儿子与情人》的最终版本,并且于1913年出版。

1913年,劳伦斯和弗里达短暂地重返英国,之后又很快回到意大利。在这一期间,他开始写一部小说的初稿,这部小说后来被改写为他的两部广为人知的小说《虹》与《恋爱中的女人》。1914年,劳伦斯回到英国。在这一时期,他完成了《恋爱中的女人》的终稿。小说表现了一种凄凉而苦涩的人性观,并且被公认为蕴含伟大的戏剧力量和智力的微妙。《儿子与情人》和《恋爱中的女人》主要关注英国的生活,尤其是劳伦斯的故乡,英国的中部地区。而《意大利的黄昏》则意味着旅行成为劳伦斯创作中的重要特色。L. D. 克拉克(L. D. Clark)说,《意大利的黄昏》是一个“转折点,表达了劳伦斯对于海外旅行的坚定接纳和发现新存在的主要方式……劳伦斯不可能依照其他原则创作后期的重要作品——《查泰莱夫人的情人》除外”^[3]。

在经历了战争岁月的创伤之后,劳伦斯开始了他所谓的“野蛮朝圣”,进入一个自愿流放的时期。他在中途只两次回到英国并作短暂停留,余生一直与他的妻子四处旅行。旅行将他带到了澳大利亚、意大利、锡兰(即现在的斯里兰卡)、美国、墨西哥和法国的南部。

劳伦斯在1919年11月南下,先到意大利中部的阿布鲁佐地区,然后去往西西里岛、撒丁岛、卡西诺山,以及马耳他、意大利北部、奥地利和德国南部等地方。这其中的许多地方都出现在他的著作中。这一时期的小说包括《误入歧途的女人》和《亚伦的手杖》。他尝试写了一些短篇小说,如《船长的娃娃》《狐狸》和《瓢虫》等,并出版了短篇小说集《英格兰,我的英格兰》。他的一些描写自然世界的诗歌则发表于诗集《鸟·兽·花》中。

劳伦斯是公认的英国最优秀的旅行作家之一。游记《大海与撒丁岛》描写了其 1921 年 1 月的旅行,以有趣的笔调书写了撒丁岛居民的生活。

1922 年 2 月下旬,劳伦斯带着移民美国的意图离开欧洲。途中经过澳大利亚,并且作短暂的停留。这期间,劳伦斯完成了《袋鼠》——一部关于当地的地缘政治的小说,并且掺杂了很多关于他在康沃尔的战时经验。1922 年 9 月,劳伦斯最终抵达美国。在此之前,劳伦斯与美国的关联在 1917 年已经有所显现。当时,他写了一系列关注美国文学的评论文章。在逗留美国期间,这些文章以《美国经典文学研究》为名结集出版。书中阐释了对于象征主义、新英格兰超验主义和清教徒的情感的深刻洞见。这本书同时也是 20 世纪 20 年代初促成赫尔曼·梅尔维尔声誉复兴的一个重要因素。此外,劳伦斯完成了一批新的作品,包括《灌林中的男孩》《羽蛇》《圣马莫尔》《骑马出走的女人》《公主》和各种各样的短篇小说。他也有时间创作更多的游记,例如《墨西哥清晨》。在这些作品中,《羽蛇》意味着劳伦斯的旅行和对于文化差异的执着达到了高潮。遍布于英国、在意大利正逐渐增强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存在引发了劳伦斯越来越强的仇恨感受,驱使他富有想象力的旅行到达最远的极点。

1925 年 3 月,劳伦斯在墨西哥受到疟疾和结核病的侵袭,健康状况不佳。病情使他再次返回欧洲,旅居佛罗伦萨附近。在这期间,他写了《少女与吉普赛人》以及数个版本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他同时创作了大量的讽刺诗,分别结成诗集《三色堇》和《荨麻》出版。1927 年 4 月,劳伦斯参观了当地的古代遗址,并据此写成游记《伊特鲁里亚的地方写生》。在生命的最后几个月里,他写了大量的诗歌、评论和散文,包括一些为《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进行辩护的评论。他最后一部重要著作是名为《启示录》的反思。1930 年 3 月 2 日,劳伦斯病逝于法国的旺斯。

本研究选择以《虹》为起点。《虹》是劳伦斯海外旅行过程中完成和出版的第一部小说,也是他所有小说中最早出现关于“他异性”(otherness)的论述和涉及海外旅行主题的一部。随后,旅行似乎和劳伦斯的作品融合成为整体,海外旅行是《恋爱中的女人》《误入歧途的女人》和《亚伦的手

杖》的重要特色。这一系列的小说都把主角置放于英国之外。本研究关注这种特别的旅行,是因为它们恰如劳伦斯在《大海与撒丁岛》的开篇所宣称的:“它处于外围,处于文明圈之外。”^[4]这些作品标志着劳伦斯对于欧洲文明的他者和文化差异有了原初的认识。之后,从《大海与撒丁岛》到《羽蛇》,对欧洲文明的他者和文化差异成为劳伦斯作品的主要关注点。与先前的小说不同,在《大海与撒丁岛》中开始呈现一种以对欧洲,包括对意大利的拒绝为驱动力的写作趋势,并明显贯穿于《袋鼠》和劳伦斯的新大陆作品。1925~1930年,劳伦斯从美洲返回欧洲。这一时期,他完成了最为出名和最具争议的小说——《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这部作品回到了1912年之前的语言风格,情境也设定在英国,但是,小说在本质上表述了一种换位——主人公夫妇在海外有过各种工作经历后,返回英国,将外国的异质特性带回祖国。劳伦斯在这部小说中展现了转变的自我,他重新回到了他的英国人身份,同时又调和了他者的差异文化带来的矛盾和冲突。

二、研究现状和述评

(一) 国外对劳伦斯的相关研究

国外对D.H.劳伦斯的专项研究始于20世纪20年代。利维斯(F. R. Leavis)提出劳伦斯作品是“细绎”的绝佳样本,位于从简·奥斯汀到乔治·艾略特、亨利·詹姆斯和约瑟夫·康拉德这一英国小说“伟大传统”的胜利最高峰。劳氏作品一方面力求探索人的灵魂深处,另一方面与历史和社会的本质紧密联系,是对资本主义社会、文化与道德价值的精确反映和全面衡量。之后的一个世纪,劳伦斯作品被人们从不同的视角进行研究,得到了广泛的评价并产生了不同的结论。劳伦斯与弗洛伊德,与《圣经》,与阶级分析,与女权主义,与表现主义,以及劳氏的恋爱观和婚恋观等话题都是批评家关注的焦点。20世纪的最后20年,少量的研究开始对劳氏作品进行后殖民视角的分析。进入新世纪的前10年,国外劳伦斯研究的新焦点之一就是从文化和地理的双重视角探讨劳伦斯作品,尤其是他的游记。来自世界

各地的研究者将劳氏作品与本国语境联系起来,从意大利、俄罗斯、美国、墨西哥、澳大利亚等区域视角阐释劳氏作品与旅行、文化差异、社会空间、译介传播以及对话性等概念的关系,生成了多元文化视角的全新意义。

先前的研究已经注意到劳伦斯的海外旅行和写作进程中镶嵌着其对于土著民族的观点、态度。比如,维翰·刘易斯(Wyndham Lewis)是对劳伦斯的新大陆作品最早评论的人之一。他认为这些作品以白人为代价,是对于黑皮肤民族的感伤同情的理想的最好例子。^[5]约翰·沃森(John Worthen)提出了被广泛接受的传统观点:《羽蛇》是劳伦斯最私密的作品,而不是最公众的。这一评论也许忽略了除了人类的未来和墨西哥,《羽蛇》还透露了很多其他主题,比如劳伦斯的信念、感情、野心、关注和希望。之后,西拉·孔特拉斯(Sheila Contreras)将劳伦斯刻画成种族主义者,认为他的作品背叛了“针对墨西哥印第安人的主观对抗”^[6]。如此多样化的评论暗示着,尽管劳伦斯对于土著民族的态度是混乱的,但这不可能是简单的偏见的结果,可能代表着某种复杂的、老于世故的反应。尼尔·罗伯茨(Neil Roberts)认为,劳伦斯以墨西哥为主题的作品本质上表明了白人特性和印第安土著的文化差异导致的冲突与和解。^[7]罗伯茨的研究聚焦于劳伦斯作品的人物心理和语言分析,凸显了劳伦斯的“非英国特性”,却没有说清楚劳伦斯同时具有与之矛盾的“英国特性”。因此,笔者的研究试图在罗伯茨的观点之上进一步推论。笔者尝试追踪劳伦斯在海外生活的各个时期对于他异性、差异(difference)或者劳伦斯本人所提倡的“地方精神”(spirit of places)的书写,从而论证作为游记作家的劳伦斯既不是个人主义的,也不是文化的唯我论者,他的身份意识在英国特性和非英国特性之间矛盾而复杂地滑动。这种在相互对立的特性之间滑动的身份意识,同时也引导劳伦斯不断创新写作方式,其海外写作文本也是文体不断变化的连续体。

(二) 国内对劳伦斯的相关研究

中国对D.H.劳伦斯的研究始于20世纪30年代,自80年代起逐渐

兴盛。90年代之后,中国学者对劳伦斯研究的范围不断扩大,全面评析了劳氏作品中的主题思想、艺术形式和技巧,运用精神分析、生态批评、比较文学、原型和神话、解构主义、叙事学、伦理学等多种研究方法,取得了可观的成绩。从研究的历程来看,笔者倾向于将其划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 1925~1979 年的劳伦斯研究

1925年,诗人徐志摩在《晨报·文学旬刊》上发表了他翻译的劳伦斯随笔《论做人》,这标志着劳伦斯首次被介绍到中国。1928年,诗人邵洵美在《狮吼》上介绍了《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这标志着国内学界第一次评价劳伦斯作品。在这之后,德高望重的学者孙晋三和章益,文化界声名卓著的文学大师林语堂和郁达夫都对劳伦斯做出过肯定和推介。1925~1949年,对劳伦斯作品的传播和研究即已展开,但尚处于起步期,发表的长短文章、消息仅20多篇,没有专著;劳伦斯的作品中,也只有长篇小说《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和20多篇中短篇小说、散文、诗歌翻译出版。新中国成立之后的1949~1979年的30年间,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劳伦斯在中国的传播和研究基本上是空白。

2. 第二阶段: 1980~1990 年的劳伦斯研究

20世纪80年代起,劳伦斯研究和翻译在中国开始有了新的局面,其思想渊源和倾向、创作的发展道路、创作主题、艺术风格以及代表作品,都得到了全面深入的研究。《译丛》杂志1980年第1期刊登了劳伦斯的短篇小说《木马冠军》,这可视为劳伦斯研究复兴的第一个信号。紧接着,《世界文学》1981年2期发表了赵少伟的《戴·赫·劳伦斯的社会批判三部曲》,同时刊登了劳伦斯的中篇小说《狐》和短篇小说《请买票》,以“论文+翻译”的组合形式,将已然陌生的劳伦斯重新介绍给中国读者。赵少伟研究员的论文全面肯定了劳伦斯的创作,推翻了以往文学史对他做出的所谓颓废的资产阶级作家的定论。劳伦斯作品出现前所未有的译介高潮,很多小说和非小说作品都得到了翻译和复译,有的作品甚至出现了多个译本。1988年在上海召开的国际劳伦斯学术研讨会,展示了国际学术界关于劳伦斯研究的新的成果,促进了中、西方劳伦斯研究学术交流,有

力地推动了中国关于劳伦斯研究的发展。

3. 第三阶段：1991~2015 年的劳伦斯研究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劳伦斯研究退出大众通俗文化关注的中心，转向相对纯粹的学术本身，经过 20 年的发展，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根据刘洪涛和姜天翔的调查，1991~2010 年这 20 年间，中国大陆地区发表的关于劳伦斯研究期刊论文 1156 篇，国家图书馆馆藏硕士学位论文 187 篇、博士学位论文 5 篇，出版的学术专著 20 余部。^[8]从主题上看，研究主要认为劳氏作品中蕴含工业文明与大自然的冲突主题、两性关系主题、死亡与再生主题以及非理性心理描写问题。从艺术形式与技巧研究的角度来看，国内学者研究最多的是象征手法，比如劳氏作品中出现的意象象征、场景象征和原型象征；其次是劳氏作品的现代主义艺术特征，研究视角包括小说情节的非连贯性、多重复合式叙述结构、深度对话模式等。从劳伦斯其他文类作品的研究来看，研究的内容涉及劳伦斯诗歌中的自然观、生态观、死亡意识、拯救意识，以及其诗歌的语言、色彩、意象、原型等。从批评方法的应用的角度来看，精神分析是最早应用于劳伦斯研究的一种批评方法。生态批评是进入 21 世纪之后，劳伦斯研究中应用最多的批评方法。比较文学方法在劳伦斯研究中也有广泛应用。原型、解构主义、叙事学、伦理学等其他的批评方法也被应用于劳伦斯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此外，一批较有分量的学术专著将中国的劳伦斯研究推向纵深和综合的发展。

（三）与本研究相关的劳伦斯国内研究评析

国内的 D.H. 劳伦斯研究视角繁多，体系庞杂，在此梳理一下与本研究相关的先前文献。

与国外研究相比，国内也有以零散论文的形式讨论劳伦斯小说中的殖民主义视角，这些论文中的观点可以归纳为两类：劳伦斯小说中包含了殖民主义视角，或者又蕴含着反殖民主义视角。刘须明指出劳伦斯在新大陆期间的创作反映了他处于思想转变过程中。这一时期的作品带有

较多的殖民主义话语,他没有摆脱宗主国的影响,但同时又开始重新审视西方文化中的殖民主义倾向。^[9]毕宙嫔认为《羽蛇》充分反映了劳伦斯对土著文化的态度,他以一种“女性体验”表达他对那个世界的认识,凯特在去留墨西哥问题上的举棋不定反映了作者本人的矛盾心理。海外旅行中的劳伦斯经常被新大陆的文化所吸引,他借助这种文化深刻地反思了西方文明,但实际上,他并没有也不可能完全接受这种文化,甚至他对这种文化经常流露出一种反感和歧视的态度。尽管他对“他者”文化日益包容,但由于其生活背景、时代和种族的局限,劳伦斯未能彻底摆脱包围着他的主流帝国文化和欧洲中心论的影响。^[10]綦亮认为在异域写作中,劳伦斯又表现出对英格兰民族身份的认同倾向,异域往往被边缘化和背景化,成为凸显“英格兰性”的参照。这看似有悖常理,却恰好揭示了现代主义美学实践中外在的去民族化和内在的对民族性的刻写之间的文化张力,同时证明民族是一种在自我与他者的对立中存在的话语构成。^[11]廖春周认为劳伦斯借助《袋鼠》中的主人公萨默尔斯来表达自己对旅澳生活的失望情绪。萨默尔斯对“他者”的表征,也即对澳大利亚的自然景观、社会环境、当地人及日常生活等方面的表征,流露出了植根于作者内心深处的殖民意识。^[12]

廖春周的研究将劳伦斯的殖民主义视角与地理景观相联系,劳伦斯本人曾经提出过“地之灵”(spirit of places)的术语来表达他对地域差异的敏锐感知。陆建德是国内最早阐释“地之灵”概念的研究者,他认为“地之灵”概念与移民和自由等问题相关联。周琼认为劳伦斯没有忽略种族差异所造成的仇恨和复仇,劳伦斯希望通过种族沟通来重建与其他民族的关系,重建人类完整性,恢复本民族自身的活力。实现种族沟通必须忠实于“地之灵”思想。^[13]张德明认为劳伦斯的“地之灵”概念实质上是近代英国文学传统的“朝圣者的灵魂”对自我和他者的追寻,在劳伦斯的意大利游记中,“地之灵”意味着劳伦斯发现了撒丁岛的海之魂和伊特鲁利亚人遗存的生命精神,也重新发现了自己的灵魂。^[14]此外,还有一些研究从地理学或空间视角解读劳伦斯的小说。比如,庄文泉、林敏钟从文学地理

学中自然地理景观和民俗风情的视角来解读劳伦斯的作品《羽蛇》，并且发现了劳伦斯对自然的崇尚，对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推崇，以及对西方基督教文明的公然反抗。^[15]庄文泉运用文学地理学批评方法研读《恋爱中的女人》，他发现小说建构了“威利湖畔”和“阿尔卑斯雪山”两个自然地理空间，既为主人公的活动提供了合理的活动场所，又为作家的思想主张、艺术构思及审美表达提供了广阔的舞台。^[16]

劳伦斯的作品既表达了不断变化的主题，同时又致力于探索从维多利亚小说向现代主义小说过渡时期的写作形式的变化。叶兴国在讨论劳伦斯作品中的继承和创新时指出，劳氏作品“从文体上看也是全新的……开创了一代新风”^[17]。国内对于劳伦斯小说文体的讨论使用了多重视角和多种研究方法。一些研究延续了对于劳伦斯文本的传统观点，比如徐建刚指出劳伦斯作品擅长运用特色词汇、象征性语言、比喻修辞手法和具有意象化与感悟性特征的语言；^[18]薛琳认为劳伦斯的短篇小说体裁丰富、特色鲜明，以内向化的艺术视角，将社会批判和心理分析相结合，突出表现非理性心理。此外，象征手法的运用以及语言的意象化风格也是劳伦斯短篇小说的艺术特征。^[19]另有一些研究尝试使用新的视角来证明劳伦斯小说中存在的变异。刘须明指出劳氏的不少小说都受英国民歌、民谣的影响，借用这些风趣而又极具内涵的表述便增加了劳伦斯式创作风格的魅力。^[20]熊沐清认为劳伦斯的叙事突出体现了传统与现代相冲突又相糅合的特征。他大量使用自由间接话语，主张作者不应在作品中出现，其部分作品在结构层面呈现出开放性和不连贯性，在意蕴和评判层面呈现出对立、不确定和复调叙述的特征，迥异于19世纪小说，同时又以稳定的传统的全知视角保持作者的在场与可靠性。这种风格的二重性很大程度上源于他在价值评判问题上的犹疑与矛盾态度和否定权威、推崇相对的思想观念。^[21]冯羽通过对劳伦斯文本中“圣诗”的分析，认为“圣诗”发挥了隐喻性作用，有助于人们理解劳伦斯作品中那难以言述的可称之为“未知世界”的原始之境，而这些恰好构成了劳伦斯作品的核心意蕴。^[22]与之相呼应的是，丁礼明也认为劳伦斯小说的语言隐喻性特点是劳伦斯

文学创作的核心所在。^[23]冯季庆探讨《恋爱中的女人》在叙述句法层面上的“移动”和“毁灭”欲望的设置对文本的深层组织和意义整体的功能,讨论这种话语形式对特定人物构成的语义蕴含,特别是对作品有关阶级划分、反社会和现代主义文明与城市的逃离主题的语言学意义,提出小说中“移动”和“毁灭”欲望的蕴含传达出特定社会背景下知识分子的批判意识以及意识形态困境这一观点。^[24]在另一篇论文中,冯季庆指出《恋爱中的女人》中所包含的种种矛盾的修辞表达的是反现代性的焦虑。男、女主人公纠结于情欲的狂喜与精神的毁灭,对世界纯粹的爱与醉心死亡的双重性是一种痛苦,也是自得的情调。绝望、忧郁、怨恨、报复、敌意、诅咒是反现代性的标识。作品中人物集体的社会批判、灵魂流亡和否定状态呈现的是文学上的意识形态抵抗,是小说反现代性的一种特别贡献。^[25]

(四) 国内劳伦斯作品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D.H.劳伦斯研究在我国历时 90 余年,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在其逐步走向系统化、科学化的进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

第一,研究范围和主题仍然相对狭窄。总的来说,对于劳伦斯作品在内容和形式上的把握还不够。研究多集中在劳伦斯的长篇小说上,对中短篇小说、诗歌、散文、戏剧、书信、文论和心理学著作的分析则比较欠缺。对劳伦斯研究中的许多重要问题,如生平考证、版本校勘都没有研究涉及;对劳伦斯作品所涉及的历史、文化、地理因素的精细研究还没有展开;对劳伦斯作品艺术形式的研究还比较零散,多对某一作品的艺术技巧和结构孤立地分析,对劳伦斯在文学史上的地位以及他对传统的继承和创新缺乏深刻、精细的探索。

第二,研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现有的劳伦斯研究存在低水平重复研究的情况,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问题:首先,选题重复,研究方法重复,甚至还有观点重复。例如,2011~2015 年间有 20 多篇文章讨论劳伦斯作品中的生态学问题,仅 2014 年就发表了 9 篇从生态学视角讨论劳伦斯作品的论文;再比如说,对于小说《虹》的讨论,有 10 多篇文章都从叙事

学的角度进行论述,很难想象这样的论文能够有所创新。其次,缺乏学术规范。有的学者在使用他人材料和观点时过于随意,可能出现断章取义、不标明出处、不核对原始文献等问题。最后,研究的群体没有形成相应的学派、组织。该领域现在的学者多是单打独斗,或兴趣使然,这种状况不利于形成劳伦斯研究的系统化和理论化。但是,这也为我国的劳伦斯研究提供了巨大的空间,成为推进该项研究不断发展的潜在动力。

三、本研究的目标、基本内容与结构

本研究的基本目标是用新的方式来解读像劳伦斯这样的从属于西方文化和传统文学经典范畴的作家,挖掘劳伦斯作品在新世纪的意义力量,并且对于多元文化世界的新结构做出应答。

从 1912 年起,劳伦斯一面在英国、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美国和墨西哥、法国之间穿梭旅居,一面经营自己多产又富有创新性的作家职业生涯。这一事实为本研究提供了基本的观察点:劳伦斯在大西洋两岸间的旅行地点转移,与具有广泛差异性的人群的接触和冲突会使他意识到不同族裔之间的哪些差异?他本人的族裔身份意识发生了怎样的变化?身份意识的变化导致他的写作风格有怎样的变化?身份意识与写作风格的变化怎样呼应了 19 世纪中期到 20 世纪初期的现代化进程中感觉结构的变化?这种变化对于处于现代化进程中的当代中国有怎样的启示?本研究根据劳伦斯旅行地点的转移情况,将其作品分成三个时期进行解读,即在欧洲的流放生活时期、在美洲与原始的印第安文化的接触时期以及重返欧洲时期。解析内容具体表现为:

第一部分主题为“放逐于欧洲大陆”,包括本书的第 1~3 章。这一部分针对劳伦斯在 1912~1921 年间在欧洲大陆上的海外生活进行解读。这一时期,他主要与具有同质性的欧洲其他国家白人接触,族裔差异在这一时期有萌芽迹象。因此,这部分主要分析劳伦斯在欧洲的海外移居生活早期的观点和态度与作品中最早出现的一些移居外国的欧洲白人形象

之间的关联。

第一章始于阐释劳伦斯在海外完成的第一部小说《虹》的外国人意象和外国特性,之后解析在《恋爱中的女人》里,“他者”一词首次在劳伦斯作品中出现,然后“他者”“他性”等词汇逐渐在其他作品中出现,间接表明了“他者”以渐进的方式进入劳伦斯的写作中心。这一章认为劳伦斯是“他异性”的重要理论家,他的作品可以成为一系列的“他者”的现代理论的检阅场。

第二章名为“向‘他异性’进发:《大海与撒丁岛》”。《大海与撒丁岛》是劳伦斯的第二本意大利游记。他在这本书里记录了对当地景观和人的观察与反思。这些观察和反思体现了劳伦斯的自我意识,以及对于他者的认知。在这本游记中,撒丁岛人和土地之间并没有产生直接联系。《大海与撒丁岛》是一本具有复杂思路的游记,融合了原始主义、分层的性别两极化和对民主与物质进步的敌意等数种主题;另一方面,游记的某些书写蕴含喜剧效果,反抗和削弱了意识形态的概述。游记中的旅行者关注撒丁岛人的他异性,但是这种他异性的书写并没有表明旅行者的自我发生了实质的改变。

第三章将《误入歧途的女人》和《亚伦的手杖》这两本小说定义为劳伦斯从欧洲生活方式向以《羽蛇》为代表的原始生活方式的转变阶段的过渡小说。艾妮维娜和亚伦都是旅居意大利的流浪者,他们证明了个体的自我是如何与不同的地方精神相互作用的过程。此外,这两部过渡小说也展示了旧的自我向新的自我的完全转变是非常困难的,追寻新自我过程的局限性暗示着小说的主人公应继续向其他地方流浪。

第二部分主题为“朝圣之旅”,包括本书的第4~7章。这部分尝试对劳伦斯1922~1925年间在澳洲和美洲时期的作品进行分析。尤其聚焦于其间的美洲风土人情和景观的描写,并从中分析劳伦斯与完全异质的印第安文化的接触和冲突的经历,是如何标志着作家劳伦斯的英国人特性相应减弱和异质族裔意识相应渐强的。

第四章探讨了劳伦斯通过在澳大利亚旅游写作发展了他对地方和文

化差异的关注。在《袋鼠》中,劳伦斯使用了类似于无意识的写作思路表现他对于澳洲的直觉,文本充满了偶然性的情节。这一章同时分析了《袋鼠》使用“暗黑”一词及其派生词来表达劳伦斯对于土地的持续关注。“暗黑”一词用于修饰澳洲的丛林、神以及主角的情绪,隐约指向当地景观的原始特性。尽管《袋鼠》没有真正书写澳洲的土著,aboriginal(土著的)一词也在小说中出现,表达了作者期待着即将发生的与美洲印第安人的相遇。

第五章梳理了劳伦斯在1922~1925年间的美洲旅行、与印第安人的接触以及印第安主题的文本写作的大概轮廓。这一时期的散文和诗歌书写了多重主题:种族通婚、对于印第安人的厌恶感和同情、印第安人对于白人的敌意感、印第安文化的衰亡和改革。这些话题表明了印第安人和白人意识之间的鸿沟。这一时期的后半部分,劳伦斯的作品关注印第安人的宗教仪式和舞蹈。对于印第安人的原始特性的精确揭露表明了劳伦斯对于作为“他者”的印第安人的接纳。劳伦斯将印第安文化视作欧洲文明早期阶段的剩余物,同时又呼吁运用印第安文明拯救处于危机中的欧洲文明。这些散文为更好地理解同一时期的小说提供了注解。

第六章将《骑马出走的女人》和《公主》放在一起比较,是因为两者都以旅行为载体,最大程度地演绎了文化差异的困境和驱使白人主人公遇见差异的欲望。此外,两者都使用女性主角作为叙事焦点,叙事中有一种厌女症元素。在另一方面,女主角回应了劳伦斯在散文中提到的白人“若要理解印第安人的意识,必须先让自己的意识死掉”的观点。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首先,《骑马出走的女人》暗示了“西方”主体性,以及建基于主体性之上的性别身份是一种意义表示的方式。若这一方式被打乱,则是如死亡一般的否定感。其次,叙事逆转了通常由殖民主义者发出的、由土著人接受的客体化过程。最后,对于印第安人的表征很大程度上是由女人的意识感知的,劳伦斯采用了从外部视角表征文化差异的写作方式。在《公主》中,杜丽通过意愿将自己引入不可知的与“他者”的接触。被视作“他者”的罗麦洛是以完全破坏性的方式展现出文化差异的。

第七章比较了《羽蛇》和它的初稿《羽蛇神》。《羽蛇》中角色的很多反

思和谈话表明了小说不情愿承认现代墨西哥的混杂性、文化和民族的融和特色,也就是说,小说展示了欧洲和美洲白人对于墨西哥的每一方面都显示出不间断的敌意;另一方面,劳伦斯极其关注当地的自然景观、历史和文化。小说的背景书写涉及墨西哥土著历史、阿兹台克文化的复兴、墨西哥的地方精神、眼睛和黑色、墨西哥人的种族通婚和混杂血统等话题。《羽蛇》结尾处,柯特决定留下来参加柯茨卡埃多运动。她与当地人西比阿诺的结合在某种程度上象征了劳伦斯与墨西哥文化的融合。

第八章独立地构成了第三部分,主题为“文本的变异”。这部分试图以劳伦斯的中、后期作品为焦点,解析这些作品是作家经历多次与异质文化的接触和冲突,处于矛盾的族裔身份和地理意识中进行书写的結果。这些作品跨越了文体的界限,交织了来自不同世界的话语,最终在修辞、叙事和主题上呈现出了某些对于文化差异吸收和调和的特征。不确定的文体是对不同种族及文化共存和混杂为典型特征并尊崇这种多元和杂交特性的世界的模拟写作策略。

在该章“越界的文体与意大利主题”部分中,“越界”指的是“旅行”是劳伦斯作品的主题,而且这一主题在劳伦斯之外的其他文体中亦广泛存在。劳伦斯公然反抗了传统上被广泛认可的文学样式。事实上,他的小说融合了旅行文学的特征、优美诗歌的特质、戏剧对话和说教的哲学辩论等各种文体的元素。劳伦斯的旅行,是他对于新领土的穿越,超越了既定文学类型的界限,表现了他的经历。将小说《误入歧途的女人》《亚伦的手杖》与游记《意大利的黄昏》《大海与撒丁岛》并行起来阅读,显示了两种文体形式是如何互相交织的:劳伦斯的旅行文学描述了不同的地方、不同的风物美景,关于旅行的许多叙述又转变成不同文化的人们富有想象力的消遣。与此类似的,他的小说则探讨了土地、文化、种族与人类的关系。对于文体的讨论为思考劳伦斯与文体问题、劳伦斯与其他作家和哲学家的关系提供了大致方向和基础理论。

“《羽蛇》:相互矛盾的双重叙事链”这一部分以《羽蛇》为样本,分析这部意义模糊的作品蕴含着的相互冲撞的观点。这种矛盾的观点以柯茨

卡埃多运动为中心,生成两条表征矛盾的双重叙事链条:表征着土著人命运的柯茨卡埃多运动和表征着白人旅行者的追寻的柯茨卡埃多运动。研究尤其分析了彼此分离的情节链表现得尤其明显的三个例子:柯特对于西比阿诺和喀莱兹柯的身体的前后矛盾的认知;柯特在观看了墨西哥人处死犯人的刑罚后,一开始觉得厌恶,后来又释然的反应;柯特一方面接受玛林奇女神的封号,另一方面将自己想象成为母猫的自我意识。

“1925~1930:语言的异质和回归”这一部分解析了劳伦斯作品从语言风格极其异质的《羽蛇》到1925~1930年间重新回到早年语言风格的作品。美洲时期的劳伦斯对于“他者”问题的犹豫不定表现为小说中令人困惑的混合的语言风格。重返欧洲后,劳伦斯弃绝了晦涩杂糅的语言风格,新的语言风格调和与重组了美洲时期的重重矛盾。这部分通过分析劳伦斯文本中对于“他者”文化的借用现象,最终证明了劳伦斯在旅行中所接受的文化差异不是对于陌生特性的暂时反应,而是一个渐变的、不可逆转的、渗透于生活中的过程。

在结论部分,本研究总结出劳伦斯作品基于文化和地理差异的敏感而产生的族裔双重性,在一个以多元文化为关键词的时代,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财富。劳伦斯既熟悉他所身处的社会生活的内情,同时又是这种生活的局外人。这一矛盾的身份使我们很难在他典型的殖民主义者心态和他的反殖民主义冲动之间划出精确的分界线。然而,劳伦斯对于多样性和地域特色的书写确实与当今流行的后殖民知识相互交叉,批判了想要建立同质的、世界体系的西方帝国主义欲望。对于劳伦斯来说,种族和地域的差异是应该被尊重和珍视的。劳伦斯提倡重新恢复被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秩序边缘化的本土的地方精神,以避免现代文明陷入死局。

参 考 文 献

- [1] Dissanayake, Wimal and Carmen Wickramagamage. *Self and Colonial Desire: Travel Writings of V. S. Naipaul*. New York: Peter Lang